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10日、11日和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》第十条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第五条，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1小时。

二、重要说明

在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，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正常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4月12日